

人文学院中文系 2021 级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按照 2022 级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中文系 2021 级按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入学的学生，以及转专业进来的学生，通过一学年的素质教育通识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程学习后，进行专业分流。学院将以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方案为依据，落实公平、公平、公开、自愿和择优的原则，完成 2021 级按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现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长：路成文 叶智

成员：李军均 王庆 谭杉杉 冶艳杰 齐晓燕 骆琳 陈禹

秘书：戴筠

二、专业分流对象

参加中国语言文学类分流的学生是指 2021 年高考录取为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学生，以及同级或降级转入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学生，除去强基班 5 名不参与分流，合计 83 名同学。分流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三、专业班级设置数量和班级规模（暂定）

汉语言文学专业 2 个班（≤56 人）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1 个班（≤28 人）

四、专业分流方案

先根据学生第一志愿填报情况进行专业分流，若某一专业填报第一志愿的学生数超过该专业规定的人数，则按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按规定人数录满为止；对于未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自动分流到另一专业。

综合成绩：第一学年重修前加权平均成绩。

五、专业分流工作程序

1、召开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专业班级设置数量和班级规模。该项工作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2、召开 2021 级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分流大会，宣讲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并对各专业方向进行集中宣讲。该项工作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

3、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学院学工组完成统计学生志愿填报工作。

4、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学院教务科和学工组共同完成学生综合成绩的量化工作。

5、在尊重学生专业意向的基础上，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学生的专业志愿和综合成绩对分流对象进行专业分流。专业分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量化评审，根据量化评审结果确定各专业方向学生名单。该项工作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

6、专业分流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在公示期内，学生本人如对分流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中文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书面申述和反馈。该项工作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

7、学院教务科将按照公示结果进行专业排班，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教务处，并将拟录取名单及时录入 HUB 系统，录入 HUB 系统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8、学校教务处对我院专业分流结果及录取名单进行审批，并发文公布。

六、本实施方案适用于 2021 级按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的学生，以及同级或降级转入的学生，本实施方案由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